

# 韻律語法近年來的幾個重要發展\*

## Crucial Developments of Prosodic Grammar in Recent Years

◎ 馮勝利

**提 要：**漢語韻律語法在 30 年來的發展中不斷深入和完善，不僅在原理的發掘上，而且在結構的溯源上，均有一些新的突破。本文從結構的核心屬性、節奏的生物原理、音步的自然本質、重音的語體類型等幾個方面，審視韻律語法的理論構建與實踐成果。

**關鍵詞：**韻律語法；核心公理；生理節律；自然音步；詞著音

**Key words:** Prosodic Grammar; Head-Axiom; Bio-Prosody; Natural Footing; Word Prominence

### 一、引言

漢語韻律語法是針對 80-90 年代的 Phonology Free Syntax (Zwicky 1969, Zwicky & Pullum 1999) 而提出並建立起來的，因為漢語的語法明顯受到韻律的制約。如黃季剛先生指出的“且看 / 欲盡花 / 經眼”變成了“且看 / 欲盡 / 花經眼”（音節句讀）、趙元任指出的“無 / 肺病牛”變成了“無肺 / (的) 病牛”（趙元任 1968）<sup>[1]</sup> 以及“一衣 / 帶水”已經

造成很多人不知其源為“一衣帶 / 水”，均歷歷在目，催發著中國學者構建“韻律語法”理論的情懷。

<sup>[2]</sup> 當然，西方學者也提出過“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韻律制約的句法）的設想（Zec & Inkelas 1990），但後無繼響，倏焉而熄。而漢語韻律語法的發展，先則與 Zec 同步（Feng 1991, 1995），後則進而提出“prosodically activated syntax”韻律激活句法的命題。如今，包括 MIT 的 Richards (2010) 也拋棄了“prosodic free syntax”的舊說，改而認可“韻

\* 本文部分內容曾在日本理論言語學研究會（7 月 24 日）宣讀，筆者感謝沈力教授的盛情邀請及與會者提出的寶貴意見和建議。本文得到國家社科基金“加快構建中國特色哲學社會科學學科體系、學術體系、話語體系”研究專項“新時代中國特色語言學基本理論問題研究”（批准號：19VXK06）的資助，特表謝意。

律語法比純句法更能反映人類語言中的普遍規律”。他在其 MIT 出版社出版的 *Uttering Trees* 一書中，努力嘗試“尋求句法難題諸如格位現象和顯性與隱性的 wh 移位動的分佈等的更深入的解釋時的一種句法和音系之間的介面研究。”<sup>[3]</sup> 這不止是從“句法無語音”邁到“韻律語法比純句法更普遍”的突破，更有甚者，他還把一向認為典型的純句法運作的 wh-movement (疑問代詞移位) 分析為韻律-句法介面互動的結果。這顯然是一個非常難得而可喜的、帶有根本性和方向性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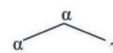
韻律語法的研究肇自 1991 年的韻律句法學 (參《北語韻律語法 20 年》)，而近七八年來的研究，該學科又在結構核心說、生物節律說、句調變詞說、韻律語體說等幾個方面出現了顯著的突破。下面逐一介紹和討論。

## 二、結構的核心屬性

何大安先生曾經言簡意賅地指出：當代語言學的一個顯著特點是“結構”。<sup>[4]</sup> 雖然喬姆斯基在很多地方批評傳統的結構主義，但是“結構”作為當代語言學的核心，依舊巍然屹立，謂之“萬世不變”之定律亦不過分。喬姆斯基最近文章對“carefully the man who fixed his car packed his tools”的分析，不僅仍然以“結構”為基礎來構建其“core syntax”的理論，而且還闡發出“結構”的一個新意，即：線性鄰近不是結構 (\*carefully...fixed...packed)；繼而指出：結構是“看不見但確然存在”的事實。在語言科學史上 (其他科學亦然)，沒有結構發明，則沒有科學的進步。<sup>[5]</sup> 正是在這樣的學理基礎上，韻律語法對形式句法學中的兩大基元結構進行了深入的發掘、研究與反思。先看這兩個基元結構的定義：

(1) 形式句法學中的兩大基元機構 Two Fundamental Struct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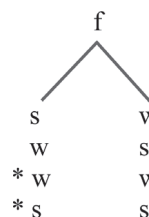
a. 句法基元結構 The Primitive structure of syntax: Merge (Chomsky 2000)



Merge (合併) 是紛繁複雜的句法結構的 H2O，其本質特徵是二元組合，依次生成雙分枝結構。

b. 韻律基元結構 The primitive structure of rhythm 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 (Lieberman 1975, Liberman & Prince 1977)

任何一個具有強弱關係的組合成分，其下屬單位中標記強的終端成分在節律上要相對地強於標記弱的終端成分。



著名的韻律語法學家 Hayes (1995) 給它以高度的評價：Lieberman (1975) 和 Liberman & Prince (1977) 論證的節律重音的中心思想即重音節律結構的語言學表現……它為話語在音系學和聲學上的實現提供了一個組織構架。(Hayes 1995: 2) “重音是節律的思想及其節律重音理論模式，都源於 Liberman (1975) 和 Liberman & Prince (1977)。” (Hayes 1995: 3)

韻律語法的基本理論是建立在形式 (生成) 句法和形式 (生成) 音系的基礎之上，因此 Merge 無疑是其句法 (包括詞法) 的基本結構，而 Relative Prominence Principle (RPP) 則是其節律 (包括音步、

韻律詞、語調)的基本結構。因此,對韻律語法來說,二者缺一不可。然而,在形式句法學的研究領域(包括 interface study),一直沒有將 RPP 列入其運作的基元範疇。以至今天我們仍然不知道二者的關係及其在普適語法中的地位:哪個是最基礎的“元結構”?抑或二者彼此獨立,毫不相關?更令人關注問題是:是否人類心智有兩套普適語法?綜其實, Merge 和 RPP 在人類語法生成機制中是二者分立,還是合二為一?前者是目前研究的基本取向的(二元論),後者則是韻律語法關注和研究的新課題。近年的韻律語法研究首先意識到 Merge 和 RPP 兩種基元結構具有不同屬性: Merge 中二元成分具有分析性和對立性(i.e., analytical and contrastive)而 RPP 中的二元成分則具有相對性和辨證性(i.e., relative and dialectical)。表面看來,二者的理念水火不容,但在“核心公理”的結構賦形理論中,它們卻臻至水乳交融的境界。這就是韻律語法的結構新說(A new approach to what STRUCTURE is),具言之,即:

**核心公理** The Headedness Axiom (馮勝利 2016:159)

任何一個結構均至少有一個核心。

Any (linguistic) structure must be formed with at least one head.

這裏“核心”的定義是:客體或現象的中心部分(the central part of an object/entity)。據此,核心公理的涵意是:任何客體,若沒有非核心則不成其為核心。這裏的核心不僅具有物質性(entity),更重要的是具有關係性(relationship),因為非核心是核心賦形的必要條件。

#### 結構賦形的定理

1) 定理一 單核結構定理:任何一個結構均

至少且只能有一個核心。

注意:這裏“且只有一個”的限定,可以從“沒有非核心則沒有核心”這一核心公理的定義中推演而來。很簡單,兩個核心意味著兩個非核心,因為任一核心的存在均離不開它所以成為核心的非核心。所以如果一形式有多個核心的話,其中每一個核心均需有一個非核心,否則不能自成核心。

2) 定理二 無核結構定理:不存在沒有核心的結構 there is no structure without a head。

這條定理是“核心公理”的逆定理:任何結構均需核心賦形,因此沒有核心,則無法實現結構的賦形。

3) 定理三 結構雙分枝定理:凡結構,必然雙分枝,亦即[核心+非核心]——head+nonhead

這是核心公理的自然推理:如果任何一個結構均由[核心+非核心]構成,那麼該結構就必然是一個雙分枝的組合物。韻律語法學由此可推知如下結果:音節結構、短語結構、聲調結構、語調結構等(任何語言學結構),無一不“雙分”,無一不“相對”。

根據上述公理及其衍生的定理,併入 Merge 與相對輕重 Relative Prominence 這兩大基元結構,不僅均具結構核心之屬性,而且可據核心公理推衍派生之。Kayne (2022)在“反對稱與外部化”一文中說:“反對稱的線性或時間順序是核心句法的一部分”、“當 X 和 Y 兩個成分合併的時候,已有相對線性或時間順序。”<sup>[6]</sup>為什麼“線性或時間順序”是“反對稱”的?為什麼當 X 和 Y 兩個成分合併之時就已經有了相對線性?其中的道理也可以從結構核心的原理推演而出。

### 三、節奏的生物屬性

結構的核心屬性直接可以運用到節奏的鑒定。首先，什麼是節奏？“節奏是自然、社會和人的活動中一種與韻律結伴而行的有規律的，用反復、對應等形式把各種變化因素加以組織，構成前後連貫的有序整體（即節奏）。”網上的這一定義反應了人們對“節奏”的一般性理解。然而，這種理解不是人類語言的節奏（什麼是人類語言的節奏見下文）。<sup>[7]</sup> 為什麼？韻律語法學從鐘錶的嘀嗒之聲的節奏離析出機械節奏（The rhythm of mechanical nature，包括潮汐 tide wave、四季反復等）與生理節奏（The rhythm of biological nature，如心跳 heartbeat、音樂節拍 music、鼓點等）之間兩種本質不同的節奏：前者為“節奏”，後者為“節律”。其證如下：

① 物理現實 Physical reality，鐘錶之聲：

- 1) 嘀嘀嘀
- 2) Tick tick tick tick.....

② 生理現實 Biological Reality，耳聽之聲：

- 1) 嘀嗒 | 嘀嗒 → 嘀嗒，嘀嗒 .....
- 2) Tick tick | tick tick = tick tack, tick tack, .....

③ 生理改造物理 Bio-nature ≠ non-bio-nature, but the mechanical rhythm is reanalyzed as a bio-nature rhythm.

鐘錶之聲的物理現實是“嘀嘀嘀”或“Tick tick tick”而我們耳中聽到的則是“嘀嗒，嘀嗒”或“tick tack, tick tack”的聲音。顯然這不是物理的客觀現實，而是我們生理或心理的現實。為什麼會出現這種“反現實 / 反客觀”但卻“音感真實”的現象呢？這就是“生理改造物理”的加工結果。換言

之，我們的生理機能將客觀的物理節奏“重新分析”為合乎自己生理機能所接受的節律現實。這就是我們的節律新說：

(2) 節律新說 New Approach: Bio-Rhythm and bio-prosody (Feng 2022)

Biological Principle of Rhythm (BPR)

Rhythm is repetition of a binary unit composed of two alternating/different elements in human biological mechanisms of perception (binary reflected in audio-perception / auditory sense) 節律是由人類的生物感知機制中的兩個交替或兩個不同元素組成的二元單位的重複（音頻感知 / 聽覺中二元屬性的反映）

這就清楚地區分了機械的節奏和生物的節律的不同。換言之，節律是生理的節奏，它是由兩個不同單位的組合的重複。這就是 Liberman 人類節律“相對輕重”的來源。

為什麼人類語言的節奏有如此不同的特性呢？研究認為，這是因為相對輕重基於人之心跳脈衝的生理屬性 (Feng 2022)。根據這個道理，我們自然而然得出這樣的結論：人類語言無不用生理節律來構建的音系語法，因此任何語言的韻律語法運作都離不開“相對凸顯”的機制 No languages are formed without bio-prosody and hence no languages are operated without prominence-device。韻律語法進而推演出一個更帶有普遍意義的假說：詞，無論在哪種語言，如果它是一個獨立可說的單位 (i.e., an effable unit)，那麼它就離不開生理節律的制約。由此而推，詞重音 (Word stress)，或更確切地說，詞著音 (word prominence) 乃人類語言節律的 UG (普適語法)。從這個意義上講，人類語言均有詞著音 (= 詞重音)，只是實現方式不同而已 (詳參馮 2021, 《韻律語法研究》)。

#### 四、提純音步與混合音步——漢語節律音步的自然屬性

音步的生理屬性可以直接幫助我們認識漢語音步的自然來源。如果節律是人類生理的必然，如果節律的單位是音步（最小的凸顯單位 *prominent unit*），那麼漢語就不可能沒有節律，也不可能沒有節律構成的音步（節律單位）。因此，漢語有沒有音步，什麼是漢語的音步，就不是一個理論問題——理論上很清楚：漢語不可能沒有音步——而是一個實踐上如何測證的問題。韻律語法是通過“事實的必然”“理論的必然”和“結構驗測”等幾個方面的論證來檢測和發現漢語的音步（純音步）。

##### （1）事實的必然：用材料說話 Data based footing formation

- ① 無意音節串：假想國名“哈果里斯布、斯巴羅克西瓦里”
- ② 並列單字串：天地君親師、茶米油鹽醬醋茶
- ③ 模仿雨聲：滴滴答答、嘩啦啦……
- ④ 同數字串：5555、999999（以變調位置定拍數）
- ⑤ 外國譯名：加利福尼亞、布宜諾賽勒斯…

上述五方面的事實告訴我們：說北京話（包括說其他方言）的人絕不會把最後一個奇數音節獨立念成（說成）一個節律單位（哈果里斯/布、天地君親/師），一般都是從左向右，兩兩一組；因此沒有以三字一組起始的節律，也沒有起始音節自成單位的讀法。相同數字串“5555”更能說明問題：一般念成“無五無無五”。按照上聲變調規則，它應該

是“無無無無五”（因為其中沒有句法、詞彙和語義的干擾），但何以違反變調規則而讀成“無五無無五”的原因，只能訴諸節律分組的制約。漢語音步的存在，不容置疑。

當然，我們也看到有些學者將“柴米油鹽”的節律分析為“茶/米/油/鹽”，一字一斷，而非二字組合。這顯然不是自然的讀法：其中加入了語義強調或焦點突出等干擾因素。於是得到的不是“提純音步”（排除句法語義等干擾），而是“混合音步（摻入語義、句法等因素）。須知： $H_2O$  是提純的結果，自然音步亦然。因此，如果把混合現象的每一種都摻入音步（或者類似音步的概念）的話（如沈家煊 2019），那就會導致無數種音步的可能，其結果“音步概念”也便不復存在。所謂“漢語沒有音步”的說法，或源於此。如此一來，不僅上面的事實必須忽略（如果不是掩蓋），下面的“理論和實踐”的驗證，也不能正視。

##### （2）理論之必然：Theory driven (RPP)

漢語有音步是韻律音系決定的，至於她有什麼樣的音步，則是由漢語音系特點決定的。就如同有皮膚是人的生理（生物原理）決定的，至於什麼膚色，則由其他因素決定一樣。在音步的 UG 理論中，我們同樣看到西方學者如 Vogel 等提倡的音步多向（*n*-ary）分枝說，直接或間接地誤導了我國節律學的研究。然而，正如 Feng（2022）所指出的：

“相對凸顯的二分枝原則受到 *n*- 向分枝的挑戰（見 Nespor 和 Vogel 2007:10）。然而，無論這些假設給出什麼分析，其韻律單位的結構分析中，永遠只有一個核心（即 S 節點）。這就足以確證 Liberman 和 Prince（1977）的“核心-非核心”二元結構是合理性。”<sup>[8]</sup>（Feng 2022）

應該說，*n*- 向分枝的分析（*n*-ary branching

analysis) 不但沒有否定節律凸顯的二分枝說，而且仍然是在相對凸顯的框架內進行分析和操作。正如 Kenstowicz (1993:264) 強調指出的：

“音步雙分枝是相對輕重結果：韻律詞意味著至少一個節律音步。如果在這個意義上預設節律音步可以驗測出在重音分析上需要的同樣結構的話，那麼這就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為什麼最小的屬性需要兩個位置：它反映了節律音步是強與弱兩個成分的組合。”

這裏有幾個要點正好支持漢語節律、重音、音步、韻律詞四大概念的立論：1) 韻律詞預示至少一個節律音步；2) 節律音步是結構；3) 節律音步的結構鑒定和重音結構的分析是一回事。由此可見，漢語音步的自然屬性在理論上也無可置疑。

### (3) 漢語自然音步的結構驗證 Structural Tests

漢語自然音步的存在更可從語法結構上加以驗證。當然，結構驗證要特別警惕“似是而非”的表面證據。譬如，有的研究者把上聲變調（如 955 和 995）作為結構驗證的方法（柯航 2007），認為：955 變調格式不同於 995。因為 955 是 333 → 323 而 995 是 333 → 223，於是用來證明 2+1 結構（[大門] 燈）比 1+2 結構（大[門燈]）“緊”。“結構驗證法”固然比“理念陳說法”前進了一大步。然而，殊不知 955 已經是 1+2(9+55) 而 995 也已經是 2+1(99+5)。用 2+1 式排列的上聲數字變調來證明其 2+1 結構，不知不覺之中陷入同義反復 (tautology) 的無效推論。對此最直接的否認就是 999 決不能採取如下的變調形式：333 → \*323；而 955 與“倆 liǎ55”則有同類變調形式（參邱金萍 2013）。由此可見，結構證據

需要精心設計，否則很容易發生似是而非的誤判。

石基琳設計的“音步變調域”可謂結構驗證法的有力實踐：小雨傘 vs. 很小 | 雨傘；海裏面 vs. 大海 | 裏面。其中“雨”和“海”絕對不能獨立作為一個最小韻律單元而避免變調（除非接續一個 long pause）。為什麼？因為音步範圍內  $[\sigma_3 + \sigma_3]_{\text{音步}}$  必須變調，這是強制性的；而音步域外的  $[\sigma_3 \# \sigma_3]$  則阻止變調規則的運作。可以想像，漢語若無音步，其變調域從何而來、由何而定？最能支持石氏音步變調域的是其師陳源泉的“最小節律單位”。他說：“（關於變調域）其基本思想是，連續的語流被劃分為‘最小節律單位’（MRU）；在最小節律單位中，變調規則將強制性地貫徹和應用。”<sup>[9]</sup> (Chen M Y 2000:367) 他還特別為此立論：We can state the eurhythmic principles of Beijing as follow:

- 雙枝 Binariness The MRU is a at least disyllabic  
最小節律單位至少兩個音節
- 界域 Boundedness The MRU is a at most disyllabic  
最小節律單位至多兩個音節
- 方向 L-to-R MRUs are constructed from left  
to right. 最小節律單位從左向進行右組構

陳氏雖名之曰 MRU，其實儼然就是“自然音步”的結構定義（儘管陳氏對 MRU 何以如此的原理尚有保留，見下文）。無論如何，漢語音步的  $H_2O$  是“兩個音節一個單位”。

事實勝於雄辯。趙元任 (Chao 1968) 發現的經典範例更可讓自然音步泰山不移：“無肺病牛 (= 沒有肺病牛)”何以非常容易地被人誤讀為“無肺 # 病牛 (= 沒有肺的病牛)”？如果漢語沒有自然音步 (syllable+syllable) 的節律結構 (音步或 MRU)，是很難 (或根本無法) 導致這種“錯讀”的結果。

沒有人把“沒有病患者”誤解成“沒有病#患者=沒有病的患者”，原因也在於此。

## 五、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

### ——重音定律的相對屬性

漢語的詞重音雖然近年來已經成為重音研究的“眾矢之的”，但似乎很少論及“重音何來”以及“詞”為什麼要有重音的原理性問題。沒有原理根據的討論，往往就事論事，莫衷一是，以至迷失方向。而重音（包括詞重音）又恰恰是“沒有理論則無從談起”的音系問題。韻律語法學在短語重音和詞重音方面的立場是：節律音步的生理屬性直接證實了我們理解的（或要求我們正視）重音的相對屬性。這一原理的生理屬性讓我們看到：凡有語音處，均有凸顯性，大至語調，小到詞彙（其間短語、片語、詞彙自不例外）。原因很簡單，人一開口，所發語音無不受節律的制約，就如同人一發話，所說語句無不受句法制約一樣。人類語言的句法千差萬別，歸其宗不離 Merge；人類語言的詞重音也各不相同（音強、音長、音高、停延等標重手段以及音減、音弱等標弱手段），但歸其宗，均不離 RPPR。Merge 是看不見的結構，詞重音同樣是看不見的關係（沒有輕就沒有重）。沒有人在單字獨詞上找語法（因為沒有核心與非核心），學者也不應該在單獨的音上找詞重音（因為沒有絕對的重）。韻律語法恪守 Liberman 創始的節律音系的基本原理，亦即 Ladd（2008）所說：“節律音系學肇始於 Mark Liberman 的凸顯概念：語言凸顯的關鍵之處在於，它所涉及的是一種關係，一種雙分枝樹形結構（binary-branching tree structure）上兩個節點之間的關係。”<sup>[10]</sup> 正因於此，韻律語法近年明確提出“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的主張。根據“重音 = 關係”

的原理，主張“漢語沒有詞重音”（張吉生 2021 等）中的“重音”若指漢語“詞”在單說時的節律凸顯（→“漢語沒有詞的節律凸顯”），那麼等於理論上否定了漢語可單說的詞（如漂亮、文明、思想等）所賦有的最小節律單位。這不啻否定了節律音系的基本原理和節律根本屬性。當然，這未必是“漢語無詞重音（或無音系學詞重音）說”的本意，但這卻是其所宜特別措意和鄭重申明者，否則就有在“節律音系學”之外談語音重音之嫌。

在“重音是關係，不是東西”的原理下，韻律語法學提出“詞著音”的概念（“著”取“顯著”義），亦即“可單說詞的節律凸著形式”。其主要“實現法 ways of prominence realization”及其運作機制，簡示如下：

#### (1) Trochaic and Iambic（揚抑、抑揚）

①口語左重（臺灣、順義、小學生、文明）

②正式右重（臺灣、北京、中學生、文明）

#### (2) Reduction as prominence device（去調凸著與減量凹著）

①不破不重（好好的！ManMANR 走！我樂意 YI）

②以輕顯重（輕聲、輕讀）

#### (3) Pause-lengthening as prominence device（頓延（標記為“▲”）凸著音）<sup>[11]</sup>

①以頓為重（[進行]、[改革]）→【[進行]|[改革]▲】= 雙步律）

②沒有雙步律，不成正式體。

根據近年發展的語體語法和韻律語法理論中的“詞著音”依語體對立而別為口語揚抑型和正式抑揚型。前者以音節減量為其實現法，後者以頓延為其實現法。前者輕重可感，後者非頓不重。這就是為什麼漢語有些（正式體）詞彙呈等重或無重情景

的原因——它們無頓不重，而“頓”又非音，故測重者失頓則無從得其凸顯關係的緣故。

綜上，基於“重音是關係”的韻律語法“詞著音”無疑給漢語詞重音的傳統帶來觀念性的顛覆。雖然該理論還在發展和成熟之中，然而其原理是明確的，其所揭橥的事實也是系統的。我們悉心期待專家學者們的批評指正和爭議挑戰。

## 六、音段與超音段的互補屬性

韻律語法在節律音系上另一個重要突破是“大波浪”和“小波浪”之間衝突結果的發現，即句末語氣詞的韻律來源，名之為“Intonation-Particle Hypothesis”（簡稱“I-P 假說”）。“語調-句末語氣詞”這一變異機制的發現（以“假說”形式提出以便對此進行證明與證偽）目前已得到學界廣泛的關注。最近（2022年）出版的The Cambridge Handbook 系列叢書的Chinese Linguistics 分卷中，作者Cheng & Tang（2022:578-596）寫道：

“Feng proposes that SFPs and intonation are the two outcomes resulted from the same mechanism that operates at the CP level. More precisely, intonation realizes a syntactic feature (EPP feature) at C<sub>0</sub>. In the absence of lexical tones and other factors that clash with intonation, a language is completely devoid of SFPs. Otherwise, SFPs are found, as in tonal language like Chinese.” 馮提出：SFP 和語調是由 CP 層面的相同機制產生出的兩種結果。更準確地說，語調在 C<sub>0</sub> 實現了句法特徵（EPP 特徵）。在缺少詞彙聲調和其他與語調衝突的因素的情況下，一種語言完全沒有 SFPs。否則，會發現 SFPs，如漢語等聲調語言。

該卷的另一位作者Jing-Schmidt（2022:597-615）對此進行了較為詳細評述：

“In an attempt at maximal typological generalization, Feng 馮勝利（2015）proposes implicational universal associating SFP to two other parameters: lexical tone and intonation. These implication universals include: (1) all tonal languages have SFPs, (2) all atonal languages lack SFPs, (3) the greater the number and complexity of tones in a language, the larger its inventory of SFPs, (4) the greater the SFP inventory in a language, the simpler its intonation variation, and (5) tonal genesis inevitably leads to the development of SFPs in a language. Available data on East Asian and Mainland Southeast Asian languages such as Chinese, Japanese, Korean, Thai, and Vietnamese lend some support to Feng’s proposal, though more extensive empirical research on more languages is necessary as conclusive evidence.” 為了最大限度地進行類型學概括，馮勝利（2015）提出了將 SFP 與其他兩個蘊含普適的參數關聯起來：字調和語調。這裏隱含的普遍性包括：（1）所有聲調語言都有 SFPs，（2）所有無調性語言都缺乏 SFPs，（3）一種語言中聲調的數量和複雜性越大，其語調變化就越簡單，（4）一種語言中的 SFP 越多，其語調變化就越簡單，（5）聲調起源必然導致該語言 SFP 的發展。關於東亞和東南亞大陸語言（如漢語、日語、韓語、泰語和越南語）的現有資料，為馮的提議提供了一些支持，但作為確鑿證據，還需要對更多語言進行更廣泛的實證與研究。”

王聰（2020）“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一文，可以看作是對上文期許的一個部分性的回應。她“以 22 種中國境內的阿勒泰語言為研究對象（均無聲調），逐一考察了其重音



模式與句末語氣詞的情況”，可謂 I-P 假說在語言類型方面的一個拓展性研究。該文一方面對 22 種語言的重音模式與句末語氣詞之間的關係進行了論證，一方面對 I-P 假說中的“聲調”內含（亦即 F0）做了更深入地闡釋與說明，為 I-P 假說提供了語言類型的證據。<sup>[12]</sup>

不僅如此，阿錯（2022）對“藏 - 阿勒泰語法流”（Tibet-Altaic grammatical drift）的研究結論，也與王聰的調查結果契如合符，二人的研究適可彼此印證。

I-P 假說是不是可以（或開始）走向世界，仍有待將來的研究和回饋。但令人可喜的是，著名語調音系學家 Ladd 看到 I-P 假說後立即回應道：這一個非常值得深入研究重要課題。<sup>[13]</sup>

大家知道，漢語“大波浪 = 語調”和“小波浪 = 字調”之間的關係，以及漢語句末語氣詞與英文的語調之間的對應性（如疑問語氣詞與英文的疑問句調“↗”彼此對應），是趙元任最早、最明確提出來的。韻律語法在前人基礎上的重要突破是提出了具有普遍性的“超音段語音原則”（馮 2015：61）

#### 超音段語音原則

- a. 基頻 Fundamental Frequency (F<sup>0</sup>) 功能的單一性  
基頻要么用作“声调素 (toneme)”，要么用作“语调素 (intonationeme)”，而不倾向于两兼。
- b. 音段和超音段的相互转化律 (Suprasegmental ↔ segmental)
  - (a) 音段音位 (辅音) 转变为超音段音位 (声调)  
i.e., segment > suprasegmental:  
\*-s > Tone-4; \*-ʔ > Tone-3 (Haudricourt 1954)
  - (b) 超音段音位 (语调) 转变为音段音位 (元音)  
i.e., suprasegmental > segment:  
Intonation > particle

“超音段語音原則”的核心思想是“F<sup>0</sup> 不容兩用”，亦即音調的單一性原則。舉例而言，去聲字無法實現疑問揚調，而陽平調無法實現確認降調。譬如：

(1) 我也去！ 他也來！ ——確認調

你也想去？ 他也想來？ ——疑問調

表面看來，去聲字也可以表現疑問調，而陽平調也可以實現確認調。然而，殊不知疑問的“去”已經不是“去”的本調，而確認的“來”亦非“來”調的原型。趙元任稱之為“疊加”，已然道出“一字兩調”的蹩腳現實：一部分是縮減的字調，一部分是不全的句調。這是彼此妥協的結果，而非本調（本來的字調和本來的句調）的自然表現。因此，它們貌似和諧，實則衝突。其結果，就促發了在該位置句調，亦即邊界調（boundary tone）上增生了一個額外的音節（= 句末語氣詞）<sup>[14]</sup>，以承擔實現語調的職能。

從這一簡單例證中，我們不僅可以看出“音調的單一原則”的機制和作用（詳論參馮 2015），而且有望據此分析其他聲調語言中句末語氣詞的產生和發展；更重要的，根據這一理論，我們可以進而研究音段與超音段在人類語言中的變異機制和互補屬性。

## 七、韻律語法的現實挑戰及回應

上述韻律語法幾個重要理論突破可以幫助我們回應當前對韻律語法的一些嚴峻挑戰。下面是幾個具有代表性的問題。

### (1) 人類語言的節律由何而來

許毅曾提出“至今沒有人清楚的回答人類語言為什麼有節律 until now no one has said clearly why there must be rhythm in language.”的問題。(Xu 2021) 現在我們可以這樣回答：節律是人類生理 / 生物屬性的自然反應，如同 Merge 是基因所生。據此，以

往認為“柴、米、油、鹽、醬、醋、茶”的單音節音步（見沈家煊 2019《說“四言格”》等）可以理解為“無結構的機械音步”（或 listing reading rhythm）而非“基於生理的自然音步”。

### （2）漢語無音步的挑戰

有些學者認為“漢語無（音系學上的）音步”，根據本文的理論，我們應該首先從基本的問題開始思考：漢語有無節律？如果沒節律，那麼漢語便如早期機器人的說話。顯然不是。但如果漢語有節律，那麼節律非相對凸顯而何？相對凸顯的最小單位通常都稱之為音步；但叫什麼並不重要，關鍵是其實質。陳淵泉（Matthew Chen）名之為 MRU (Minimal rhythmic Unit)。然而，最小的節律單位，非“音步”而何？請看陳氏是如何定義 MRU 的（補足上文所引）：

#### Minimal rhythmic units <sup>[15]</sup>

The basic idea is that connected speech is broken up into “Minimal rhythmic units” (MRUS), within which TS applies obligatorily. What constitutes an MRU, and how are they derived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 at hand. Once we determine the MRUs, TS applies cyclically or, in the absence of the morphosyntactically defined sub-constituents, iteratively from left to right.

顯然這個 MRU 在漢語裏不僅存在，而且具有“強制”的作用。主張漢語沒有音步的學者中也不乏陳氏弟子，然而陳氏的 MRU 無疑可證漢語有節律單位，不僅有而且其屬性（見上文）和英文音步的節律屬性別無兩樣（儘管實現的方式有別）。當然，他還提出了那個時代的未解問題：“What constitutes an MRU, and how are they derived is the crux of the

matter at hand.”雖是問題，其中顯然首先承認了漢語有節律單位（MRU）的結論，而只有在此基礎之上才有“單位何來”的問題、才有“問題難度”的困難。近年韻律語法的發展所以“新”、所以是一種突破，就在於它通過“自然音步”及其生物原理，才有可能對此進行了更為系統性的解釋。這庶可視為韻律語法研究的一個重要發展。

### （3）漢語四字節律的挑戰

有的學者認為漢語沒有四言格，只有四言格；也有人認為四字無格，其組合紛繁複雜，不能一概而論。根據上面的理論，討論四字格首先要區分什麼是“格”？什麼是“串”？四字組合是提純四字格、語體四字格、還是混合四字串？譬如：

- ①不受語義影響的四字格（尼加拉瓜、卡落啦多……）
- ②序列四字串（平上去入、甲乙丙丁、bo po mo fo, de te ne le...）
- ③正式體四字格 / 成語典故（守株待兔、買珠還櫝……）
- ④口語體四字格（糊裏糊塗、稀裏馬虎、劈裏啪啦……）
- ⑤構詞四字組（四化建設、中共中央、副總經理、女飛行員、語源學家……）
- ⑥短語四字組（你來我往、吃點東西、學語言學、知不知道、放在桌上……）

下面的例子同樣說明不同類型的四字組合，可以有不同類型的節律表現：

- a. 鍋碗瓢盆 鳥獸蟲魚 吹拉彈唱
- b. 呼和浩特 阿司匹林 坦尚尼亞
- c. 一衣帶水 作壁上觀 燃眉之急

- 妙不可言 手不釋卷 體無完膚  
 d. 共產黨員 伊斯蘭教 紐西蘭人 松花江水  
 e. 石家莊市 石景山區 長安街景  
 f. 東長安街 西長安街 南禮士路  
 北太平莊 新江灣城 總工程師  
 g. 順我者生 旁觀者清 老北京人 新廣播站  
 h. 吃冰淇淋 喝礦泉水 捅馬蜂窩  
 i. 你吃了嗎 一點不假 愛看不看

由上可見，四個字的組合不都是“四字格”；不是四字格的四字串/組，可有多種形式節律。換言之，“格”有格的規格（參馮 1997），“串”有串的輕重。提純節律在詞法、句法、語義、焦點等要素的影響下（恰如不同礦物質和化學要素影響下的 H<sub>2</sub>O），其節律特點和規則可以多種多樣。這就像四字中的語法結構一樣，不一而足。用不同要素影響的四字組合的不同節律，說明四字節律複雜多變，固然是描寫和概括性的重要工作；而用韻律結構和其他部門/層面的介面互動得出（哪怕一種）四字組合的規律，並給出它的格式派生法和證偽法，則是一項難度更大、更嚴肅的科研工作。而由此發現前人沒有發現的哪怕一種確定的四字節律的新結構，才可以推進四字組合在科學研究上的進步——這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和動力。

## 八、結語

本文從六個方面介紹、分析和論證了韻律語法學近年來的幾個重要發展，每項發展都與韻律語法的整體理論直接相關：從最基礎的 Merge 和 RPPR 的核心定理，到節律的生物屬性、從重音的本質，到音步的原理、從相對凸顯“強化與弱化雙向”的實現方法，到聲調啟動語調的變異（SFP），無不標

誌著韻律語法的理論開始邁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當然，新的理論必然導致新的觀察和新的實踐。這不僅是我們期待的，也是理論發展的必然結果。即以單雙音節對應詞為例，我們不僅看到新理論下的新觀察，而且看到新現象背後的新系統：

1、單雙音節對應詞：買：購買、讀：閱讀、家：家庭、報：報紙、窄：狹窄……

2、不同部門中的獨立屬性

(1) 韻律單雙的對立：單音節：雙音節（舉例見上）

(2) 句位高低的對立：單 = 低，雙 = 高（快離開、\* 快地離開，迅速地離開）

(3) 語體正否的對立：單 = 口，雙 = 正（沒醬油了，\* 你去購買點兒吧）

3、部門間的綜合屬性

(1) 韻律語體：（口語：買、看...；正式：購買，閱讀）

(2) 韻律語法：（\* 收徒弟少林寺 vs. 收徒少林寺）

(3) 語體語法：（\* 買和看了一本書 vs. 購買和閱讀了一部小說）

單雙音節在韻律、句法和語體上對立的系統性，實乃韻律語法發展的結果和成果。而迄今觀察和收集到的單雙音節在三維語法上的系統對立以及《漢語八百對單雙音節對應詞詞典》的出版（Phoenix Tree Publishing Inc.，2020 年 12 月），就更以材料和事實為韻律語法奠定了理論和現實上的牢固基礎。

註 釋：

[1] 趙元任當時在武漢大學的實驗農場看到一塊牌子寫著：“無肺病牛”，顯然其本意是“沒有得肺病的牛”，但看的人很多會看成“無肺-病牛”，變成沒有肺的病牛了。見呂叔湘譯，趙元任著。漢語口語語法 [M].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北京，商務印書館，1979：224.

[2] 梅祖麟先生曾告誡筆者萬勿觸碰這一誘人而鮮功的領域。

[3] 原文是：“A study of the interface between syntax and phonology that seeks deeper explanations for such syntactic problems as case phenomena and the distribution of overt and covert wh-movement.”)(<https://mitpress.mit.edu/books/uttering-trees>) MIT · Richards, N. 2010. *Uttering Tre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4] 原文為：“語言學中的‘現代性’指標，就是語言研究的‘結構觀’與‘生成觀’。”何大安。聲韻學中的傳統，當代與現代 [J]. *聲韻論叢*，2001 (11): 2.

[5] 這一命題寓意很深；其中之一即無論怎樣的精理妙論 (insight)，若未結構化，則無法標記其科學進步。

[6] “Antisymmetric linear, temporal orders is part of core syntax.....When two elements X and Y are merged, a relative linear/temporal order is assigned to them.” 見 Kayne, R. S. (2022). *Antisymmetry and externalization*.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3(1), 14.

[7] 取自：<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A%82%E5%A5%8F/3548799?fr=aladdin>，略有刪減。

[8] 原文是：Relative Prominence is not favored by an n-ary branching analysis (see Nespor and Vogel 2007, 10). However, whatever analysis is given by such assumptions, there is always one head (i.e., the s node) in the structure of a prosodic unit, which justifies Liberman and Prince’s (1977) “head-nonhead” binary structure. Feng, S. (2022). On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rosody: A response to Duanmu’s rhythmic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556.

[9] 原文是：The basic idea is that connected speech is broken up into “Minimal rhythmic units” (MRUs), within which TS applies obligatorily. 見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7. 原文為：Metrical Phonology begins with Liberman’s notion that linguistic prominence crucially involves a relation between nodes in a binary-branching tree structure. Ladd, D. R. 2008.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55.

[10] 關於“以頓为重”的論證，詳論參馮勝利 2023 年在語言所會議上的講演，2022 年 10 月 20-22 日。

[11]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6.

[12] 王聰. 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 [J]. *語言研究*, 2020(4), 119-126.

[13] Personal email communication.

[14] 具言之，句末語氣詞是句調素成分中“邊界調” (boundary tone) 的一種實現方式。

[15] Chen M Y.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366.

參考文獻：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和句法.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馮勝利. 2016. 漢語韻律語法問答. 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馮勝利. 2015. 聲調，語調與漢語的句末語氣. *語言學論叢*，(1)，52-79.

馮勝利. 2021. 語體語法與漢語詞重音. *韻律語法研究*，(02)，77-111.

何大安. 2001. 聲韻學中的傳統，當代與現代. *聲韻論叢*，(11)，1-15.

呂叔湘譯，趙元任著. 1979. 漢語口語語法. A

-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邱金萍. 2013. 現代漢語三音節結構的韻律研究. 博士論文, 北京語言大學.
- 沈家煊. 2019. 說四言格. 世界漢語教學, 33(03), 300-317.
- 王聰. 2020. 阿勒泰語言的聲調、句末語氣詞及相關性研究. 語言研究, (4), 119-126.
- 意西微薩·阿錯. 2022. 藏-阿勒泰系語法流的基本特徵與新證據. 當代語言學, 24(6), 24.
- 韻律語法 20 年編寫組, 2022. 北京語言大學韻律語法 20 年. 北京, 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 張吉生. 2021. 也論漢語詞重音. 中國語文, (01), 43-55+127.
- Chen M Y. 2000. *Tone sandhi: Patterns across Chinese dialec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homsky, Noam. 2000. *The Architecture of Langua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ng S. 1991. Prosodic structure and word order change in Chinese. *The PENN Review of Linguistics*, 15, 21-31.
- Feng S. 2022. On the biological basis of prosody: A response to Duanmu's rhythmic analysi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2, 545-560.
- Feng S. 1995. *Prosodic Structure and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 Hayes B. 1995. *Metrical stress theory: Principles and ca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uang, C. J., Li, Y. A., & Simpson, A. (Eds.). (2018).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linguistics*. John Wiley & Sons.
- Kayne R. 2022. Antisymmetry and externalization.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43(1), 1-20.
- Kenstowicz M. 1993. Evidence for metrical constituency.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257-273.
- Ladd D. 2008. *Intonational phon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berman M. 1975. *The intonational system of English*.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 Liberman M. Prince A. 1977. On stress and linguistic rhythm. *Linguistic inquiry*, 8(2), 249-336.
- Pullum G, Zwicky A. 1999. Gerund participles and head-complement inflection conditions. *The Clause in English: In Honour of Rodney Huddleston*, 45, 251.
- Richards N. 2010. *Uttering Tree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Zec D, Sharon I. 1990. Prosodically constrained syntax. In S. Inkelas & D. Zec (eds.), *The Phonology-Syntax Connec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65-378.
- Zwicky M. 1969. Phonological constraints in syntactic descriptions. *Research on Language & Social Interaction*, 1(3), 411-463.

馮勝利 北京 / 香港 北京語言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fengshengli@blcu.edu.cn